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8.3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60,963,856股。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6.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6,6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0,090,090股,其中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国融”)认购3,201.2012万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铁路基金”)认购3,003.0030万股，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先盛投资”)认购3,003.0030万股，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开源投资”)认购2,000.0000万股，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众禄金融控股”)认购1,801.8018万股。公司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进行现金分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6.65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30,481,928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9,494,5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9,494,5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58,989,070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11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8.3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6.60元-0.00元)/(1+100%)=8.30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由不超过130,481,928股调整为不超过260,963,856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万股)
长城国融	16.60元/股	3,210.8434	8.30元/股	6,421.6868
铁路基金	16.60元/股	3,012.0482	8.30元/股	6,024.0964
先盛投资	16.60元/股	3,012.0482	8.30元/股	6,024.0964
开源投资	16.60元/股	2,006.0241	8.30元/股	4,012.0482

众禄金融控股	16.60 元/股	1,807.2289	8.30 元/股	3,614.4578
--------	-----------	------------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